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9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張添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零柒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伍萬零柒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
02 6.106.14）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113
03 年1月9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
04 之帳戶，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2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
05 息，尚欠47萬3,276元（其中46萬268元為本金、1萬3,008元
06 為利息）及其中46萬268元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08 (二)被告另於113年7月1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1
09 0.111.218）向原告借款39萬元，約定自113年7月16日起分
10 期清償，原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詎被
11 告繳納利息至114年8月2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38萬
12 6,010元（其中37萬6,554元為本金、9,456元為利息）及其
13 中37萬6,554元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8%
14 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15 (三)被告復於113年10月1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
16 8.88.34）向原告借款9萬元，約定自113年10月15日起分期
17 清償，原告於該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詎被告
18 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2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9萬1,4
19 84元（其中8萬8,745元為本金、2,739元為利息）及自114年
20 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21 (四)上開3筆借款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2 時，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嗣
23 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24 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借款共計95萬770元，及各如附表所示
25 之利息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6 (五)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30 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
31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3份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4

01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2 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法視同自認，
03 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0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
08 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鄭汶晏

17 附表：

18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 率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1.	小 額 信 貸	473,276元	460,268元	15%	自114年8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		386,010元	376,554元	14.98%	自114年8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		91,484元	88,745元	14.72%	自114年8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總計：		95萬770元			